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2年7月11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2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少民先生、监事韩长纯先生及许鸿坤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刘发明先生、王敏女士现场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举手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和相关授权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7月16日